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法定代表人：戚志强

联系人：石元蒙

电话：18256388760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25 号

建设单位：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8

表四 21

表五 25

表六 28

表七 29

表八 36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38

附件二：现场图片 45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件四：委托书 48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49

附件六：固废处置 52

附件七：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59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61

附件九：MSDS 63

附件十：检测报告 6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2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沙发、网格布办公椅、皮革办公椅				
设计生产能力	沙发 2 万套、网格布办公椅 90 万套、皮革办公椅 6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沙发 1 万套、网格布办公椅 22.5 万套、皮革办公椅 1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5.04		
调试时间	2025.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5.19-05.20		
环评审批部门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合肥青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 (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0； (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6)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7)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环评批复，（广环审[2025]47 号）； (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				
验收监测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执行标准。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table><tr><td>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td><td>pH</td><td>COD</td><td>BOD₅</td><td>NH₃-N</td><td>SS</td><td>动植物油</td></tr><tr><t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450</td><td>180</td><td>30</td><td>200</td><td>100</td></tr><tr><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5（8）</td><td>10</td><td>1</td></tr></table>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180	30	20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180	30	20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1															
	2、废气																					
	项目钻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1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3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2 中限值要求。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colspan="2">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d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tr><td>浓度限值 (mg/m³)</td><td>监控位置</td><td>浓度限值 (mg/m³)</td><td>监控位置</td></tr><tr><td>颗粒物</td><td>10</td><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td><td>0.5</td><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30</td><td>4.0</td></tr></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30	4.0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30		4.0																			
注：根据《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中“4.1.5 排气筒高度一般不应低于 15 米(因安全考虑或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据此，建设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30 米。																						
表 1-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 ³																						
<table><tr><td>污染物 项目</td><td>排放限值 (mg/m³)</td><td>限值含义</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污染物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25 号；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位于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25 号，主要生产汽车内饰件。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 ”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获得了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309-341822-04-05-342487)，同年委托合肥青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3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5]47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2025 年 4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1822MA8QUKBY17001X），现阶段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部分生产设备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配套完成，故拟对本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阶段性）

项目主要环保履行手续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履行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文号	备注
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	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25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广环审[2025]47 号	本次验收范围
		排污许可登记申请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	91341822MA8QUKBY17001X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为《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已履行项目前期环保手续。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7#车间	1 栋，5 层，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为 45558.81m²。 ①1 层：设置 1#成品堆存区、测试中心、车间办公区、待检区、验货区、发货区；主要机器为检测仪、电脑测试机、验布机、验针机； ②2 层：设置车间办公区、5#、6#、7#蒙面区、包装材料堆存区、铁件堆存区、3#包装区、2#成品堆存区；主要机器为装钉机、全自动包装线； ③3 层：设置 1#、2#、3#、4#蒙面区、1#、2#包装区、铁件堆存区、塑料件堆存区、车间办公区；主要机器为装钉机、全自动打包机； ④4 层：设置裁剪区、缝纫区、海绵堆存区、包装材料堆存区、塑料件堆存区、车间办公区；主要机器为自动裁床机、自动拉布机、智能缝纫机、缝纫机、电剪刀、弹力棉剪刀、枪钉流水线、装钉机、皮革流水线； ⑤5 层：设置喷胶间（长 24 米，宽 8 米，高 4 米，整体密闭）、临时胶水暂存间、钻孔区、铁件堆存区、木板堆存区、海绵堆存区、车间办公区；主要机器为铆钉机、多孔钻床、台钻、枪钉流水线、木工机器人、自动堆码机、机器人打孔机。	1 栋，5 层，混凝土结构，建筑面积为 45558.81m²。 ①1 层：设置 1#成品堆存区、测试中心、车间办公区、待检区、验货区、发货区；主要机器为检测仪、电脑测试机、验布机、验针机； ②2 层：设置车间办公区、5#、6#、7#蒙面区、包装材料堆存区、铁件堆存区、3#包装区、2#成品堆存区；主要机器为装钉机、全自动包装线； ③3 层：设置 1#、2#、3#、4#蒙面区、1#、2#包装区、铁件堆存区、塑料件堆存区、车间办公区；主要机器为装钉机、全自动打包机； ④4 层：设置裁剪区、缝纫区、海绵堆存区、包装材料堆存区、塑料件堆存区、车间办公区；主要机器为自动裁床机、自动拉布机、智能缝纫机、缝纫机、电剪刀、弹力棉剪刀、枪钉流水线、装钉机、皮革流水线； ⑤5 层：设置喷胶间（长 24 米，宽 8 米，高 4 米，整体密闭）、临时胶水暂存间、钻孔区、铁件堆存区、木板堆存区、海绵堆存区、车间办公区；主要机器为铆钉机、多孔钻床、台钻、枪钉流水线、木工机器人、自动堆码机、机器人打孔机	/
辅助工程	传达室	1 栋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	1 栋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50m ² 。	依托康士得(安徽)家具

				有限公司传达室
	1#宿舍	1 栋 5 层，建筑面积约为 5169.1m ² 。	1#宿舍	1 栋 5 层，建筑面积约为 5169.1m ² 。
	食堂	1 栋 2 层，建筑面积约为 3033.34m ² 。	食堂	1 栋 2 层，建筑面积约为 3033.34m ² 。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接入，由厂区配电房统一配电，项目年耗电量约为 450 万 kWh/a。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接入，由厂区配电房统一配电，项目年耗电量约为 450 万 kWh/a。
	给水工程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约为 1260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年用水量约为 5760t/a。	依托康士得(安徽)家具有限公司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本项目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放至无量溪河。	雨污分流制。本项目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放至无量溪河。	依托康士得(安徽)家具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及处理设备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辅料仓库及成品仓库	①1 层：设置 1#成品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4500m ² ； ②2 层：设置包装材料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81m ² 、铁件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630m ² 、2#成品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2250m ² ； ③3 层：设置铁件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360m ² 、塑料件	①1 层：设置 1#成品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4500m ² ； ②2 层：设置包装材料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810m ² 、铁件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630m ² 、2#成品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2250m ² ； ③3 层：设置铁件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360m ² 、塑料	/

		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1260m²； ④4 层：设置海绵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630m²、包装材料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540m²、塑料件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1080m²； ⑤5 层：设置铁件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1080m²、木板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1080m²、海绵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1080m²。其中包装材料堆存区、铁件堆存区、塑料件堆存区统称为辅 料堆存区，木板堆存区、海绵堆存区统称为原料堆存区。	件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1260m²； ④4 层：设置海绵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630m²、包装材料堆存 区，占地面积为 540m²、塑料件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1080m²； ⑤5 层：设置铁件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1080m²、木板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1080m²、海绵堆存区，占地面积为 1080m²。其中包装材料堆存区、铁件堆存区、塑料件堆存区统称为辅 料堆存区，木板堆存区、海绵堆存区统称为原料堆存区。	
	化学品仓库	位于租赁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主要用于贮存建设项目使用的胶水。	位于租赁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约为 20m ² ，主要用于贮存建设项目使用的胶水。	/
环保工程	废气	钻孔粉尘：钻孔工序会产生钻孔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钻孔粉尘通过机器上自带的抽风管道进行收集，收集风量为 19000m³/h，收集后通过 1 套中央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进行排放。 喷胶废气、晾干废气：喷胶、晾干工序会产生喷胶废气和晾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喷胶废气和晾干废气通过密闭喷胶间负压收集，并在喷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风量为 15360m³/h，收集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3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进行排放。	钻孔粉尘：钻孔工序会产生钻孔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钻孔粉尘通过机器上自带的抽风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 1 套中央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进行排放。 喷胶废气、晾干废气：喷胶、晾干工序会产生喷胶废气和晾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喷胶废气和晾干废气通过密闭喷胶间负压收集，并在喷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3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进行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尾水排放至无量溪河。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尾水排放至无量溪河。	依托康士得(安徽)家具有限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及处理设备网及处理设备

	噪声	采用车间隔音、减振基座等措施。	优选低噪设备、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地下水	化学品仓库、事故应急池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厂区其他区域等作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根据相关要求设立防渗层。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已设置重点防渗、事故应急池、一般仓库已设置一般防渗措施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55m^2$ ，位于租赁厂区西南角；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20m^2$ ，位于租赁厂区西南角	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55m^2$ ，位于租赁厂区西南角；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为 $20m^2$ ，位于租赁厂区西南角	新购置 $55m^2$ 钢结构一般固体废物仓库和 $20m^2$ 钢结构危废仓库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工作时长
1	沙发	万套/年	2	1	2400h (300 天, 昼间 1 班制)
2	网格布办公椅	万套/年	90	22.5	
3	皮革办公椅	万套/年	60	15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及公辅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	涉及工艺	所属位置
1	自动裁床机	台	6	2	/	裁剪	车间 4F
2	自动拉布机	台	2	1	/	裁剪	车间 4F
3	铆钉机	台	25	8	/	枪钉	车间 5F
4	多孔钻床	台	5	0	EC-3060	钻孔	/
5	台钻	台	20	4	MODEL	钻孔	车间 5F
6	木工机器人	台	8	1	/	钻孔	车间 5F
7	皮革流水线	条	8	1	/	裁剪、缝纫、蒙面	车间 4F
8	装钉机	台	20	32	SC-506	枪钉	车间 2F、3F、4F
9	智能缝纫机	台	10	60	/	缝纫	车间 4F
10	缝纫机	台	300	0	KY-368	缝纫	/
11	电剪刀	把	26	6	FJM103 106MM	裁剪	车间 4F
12	弹力棉剪刀	把	5	2	/	裁剪	车间 4F
13	检测仪	台	15	0	CX-8321A	检验	/
14	电脑测试机	台	3	1	3200	检验	车间 1F
15	验布机	台	2	1	/	检验	车间 1F
16	验针机	台	3	1	/	检验	车间 1F
17	手枪钻	台	65	33	/	钻孔	/
18	全自动打包机	台	5	2	/	包装	车间 3F
19	全自动包装线	条	5	2	/	包装	车间 2F
20	自动堆码机	台	5	2	/	包装	车间 5F
21	机器人打孔机	台	5	1	/	钻孔	车间 5F
22	枪钉流水线	台	15	6	/	枪钉	车间 4F 、5F
23	喷胶间	间	1	1	24m*8m*4m	喷胶	车间 5F

24	手工喷枪	把	10	10	/	喷胶	车间 5F
25	空压机	套	10	3	螺杆/活塞式	/	车间 1F

6、原辅料用量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厂内最大贮存量	包装规格及方式	储存位置
1	皮革	卷/a	18000 (每卷重 20kg, 折合重量约 360t)	8200	420	1.4m×50m/卷等	原料堆存区
2	网格布	卷/a	27000 (每卷重 10kg, 折合重量约 270t)	6500	630	1.4m×50m/卷等	原料堆存区
3	沙发布	卷/a	2000 (每卷重 25kg, 折合重量约 50t)	1000	50	1.4m×50m/卷等	原料堆存区
4	多层板	m³/a	8500	4000	200	木托	原料堆存区
5	海绵	m³/a	60000 (每立方米重 24kg, 折合重量约 1440t)	24000	1400	散装	原料堆存区
6	胶水	t/a	8.672	3	1.8	180kg/铁桶	化学品仓库
7	枪钉	盒/a	4500	1100	105	盒装	辅料堆存区
8	缝纫线	箱/a	300	120	7	50 卷/箱	辅料堆存区
9	沙发配件 (沙发脚、五金件)	万套/a	2	1	0.05	10 套/箱	辅料堆存区
10	办公椅配件 (液压底座、扶手、五星脚、滚轮、钢制椅架/尼龙椅架、五金件)	万套/a	150	37.5	0.2	1 套/箱	辅料堆存区
11	机油	t/a	0.1	0.05	/	100kg/铁桶	即买即用
12	活性炭	t/a	8.078	4	/	36 个/袋	即买即用
13	水	t/a	12600	5760	/	/	/
14	电	万 kWh/a	450	120	/	/	/

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量，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设计量	生产设施部分建设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8、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200人，厂区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300天计，实行单班制，每班工8h；

9、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

项目现有200人，年工作300天。员工用水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以12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4t/d(7200t/a)。项目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2t/d(5760t/a)，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到纳管排放标准后，纳管至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无量溪河。

项目用水分析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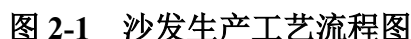
表 2-7 项目用水量表 (t/a)

序号	用水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日废水量	年用水量	年废水量
1	生活用水	120L/人·d	24t	19.2t	7200t	5760t
用水合计		/	24t	19.2t	7200t	5760t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1、沙发生产工艺流程



①钻孔：外购的多层板需要对应需要铆和的位置进行钻孔，以便于后续铆和；该工序会产生：G1 钻孔粉尘、S1 收集的粉尘。

③喷胶：胶水从临时胶水暂存间通过管道输送至手工喷枪内，在贴合海绵之前需要在木板表面用手工喷枪进行喷胶，用于粘合木板与海绵，防止海绵移动，以达到固定海绵的效果，喷胶间整体密闭；该工序会产生：G2 喷胶废气、S2 废胶水桶、S3 胶渣。

⑤堆放晾干：海绵在贴合过后胶水未完全干透，需要堆放晾干后才能进行蒙面工序，建设项目贴合后的半成品直接堆放至喷胶间内进行堆放晾干，晾干时间为一个半小时左右，喷胶间整体密闭；该工序会产生：G3 晾干废气。

⑥蒙面：先将沙发布按照尺寸进行裁剪，裁剪后的沙发布需要进行缝纫以得到适合

沙发形状的沙发布套，然后通过枪钉将制作好的沙发布套固定在半成品沙发上；裁剪沙发布的过程会产生：S5 沙发布边角料。

⑦检验：对制作好的半成品沙发进行外观检验，有瑕疵的产品需要进行返工。

⑧包装：将外购的沙发配件与半成品沙发一起进行打包，消费者只需在购买后将沙发脚等配件使用五金件进行简单的安装即可形成完整的沙发。

2、皮革面办公椅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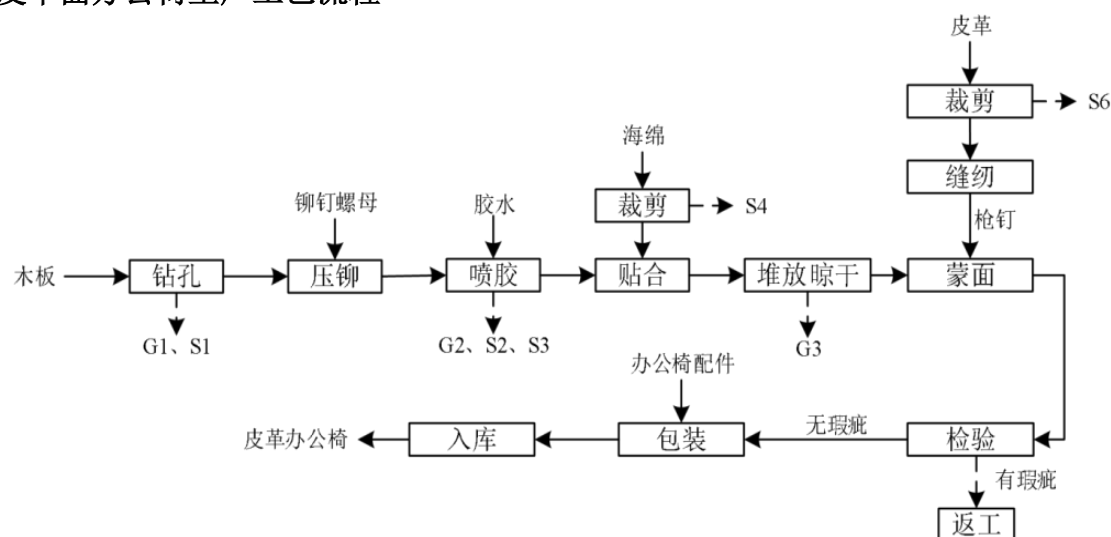


图 2-2 皮革面办公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钻孔：外购的多层板需要对应需要铆和的位置进行钻孔，以便于后续铆和；该工序会产生：G1 钻孔粉尘、S1 收集的粉尘。

②压铆：使用铆钉机将铆钉螺母预植入木板上，便于后续成品组装。

③喷胶：胶水从临时胶水暂存间通过管道输送至手工喷枪内，在贴合海绵之前需要在皮革面办公椅表面用手工喷枪进行喷胶，用于粘合办公椅与海绵，防止海绵移动，以达到固定海绵的效果，喷胶间整体密闭；该工序会产生：G2 喷胶废气、S2 废胶水桶、S3 胶渣。

④贴合：外购的海绵需要按照皮革面办公椅的尺寸进行裁剪，建设项目使用弹力棉剪刀对海绵进行裁剪，裁剪过后通过胶水将海绵粘贴至办公椅上；裁剪海绵的过程会产生：S3 海绵边角料。

⑤堆放晾干：海绵在贴合过后胶水未完全干透，需要堆放晾干后才能进行蒙面工序，

建设项目贴合后的半成品直接堆放至喷胶间内进行堆放晾干，晾干时间为一个半小时左右，喷胶间整体密闭；该工序会产生：G3 晾干废气。

⑥蒙面：将外购的海绵与皮革按照需要的尺寸进行裁剪，皮革需要进行缝纫以得到适合办公椅形状的皮革，裁剪缝纫后在木板上放置海绵，然后再放置皮革，最后使用码钉枪将海绵与皮革牢牢的固定在木板上；裁剪海绵的过程会产生：S4 海绵边角料；裁剪皮革的过程会产生：S6 皮革边角料。

⑦检验：对制作好的半成品办公椅进行外观检验，有瑕疵的产品需要进行返工。

⑧包装：将外购的办公椅配件与半成品办公椅一起进行打包，消费者只需在购买后将办公椅的五星脚等配件使用五金件进行简单的安装即可形成完整的办公椅。

3、网格布办公椅生产工艺流程图皮革面办公椅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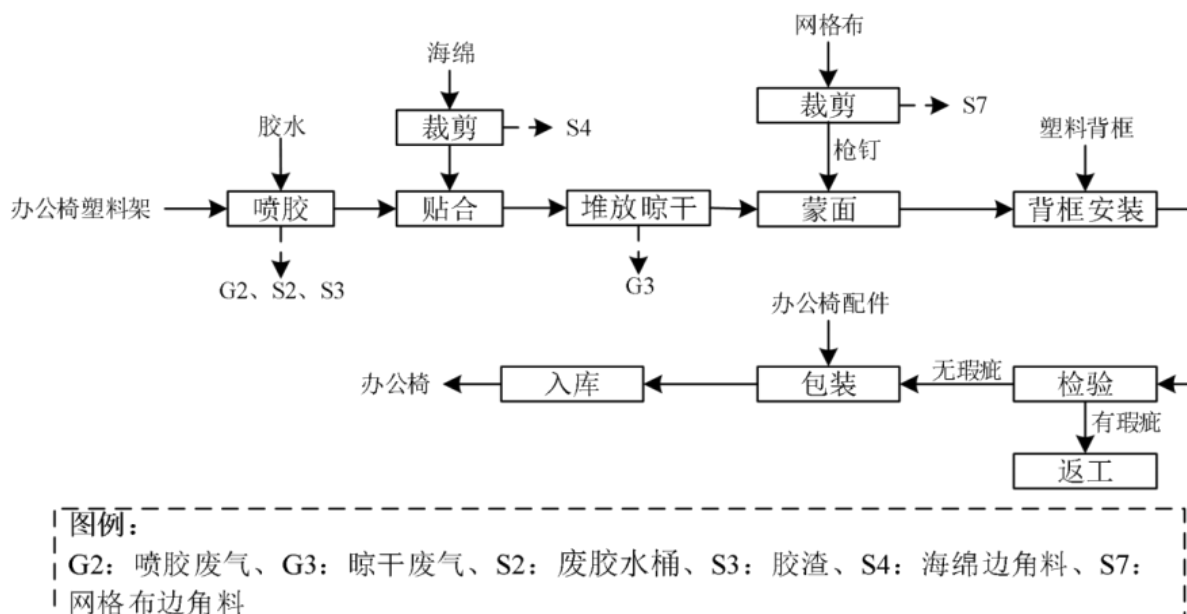


图 2-3 网格布办公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喷胶：胶水从临时胶水暂存间通过管道输送至手工喷枪内，在贴合海绵之前需要在办公椅塑料架表面用手工喷枪进行喷胶，用于粘合塑料架与海绵，防止海绵移动，以达到固定海绵的效果，喷胶间整体密闭；该工序会产生：G2 喷胶废气、S2 废胶水桶、S3 胶渣。0

②贴合：外购的海绵需要按照办公椅塑料架的尺寸进行裁剪，建设项目使用弹力棉剪刀对海绵进行裁剪，裁剪过后通过胶水将海绵粘贴至塑料架上；裁剪海绵的过程会产生：S4 海绵边角料。

③堆放晾干：海绵在贴合过后胶水未完全干透，需要堆放晾干后才能进行蒙面工序，建设项目贴合后的半成品直接堆放至喷胶间内进行堆放晾干，晾干时间为一个半小时左右，喷胶间整体密闭；该工序会产生：G3 晾干废气。

④蒙面：将外购的海绵与网格布按照需要的尺寸进行裁剪，裁剪后在塑料椅架上放置海绵，然后再放置网格布，最后使用码钉枪将海绵与网格布牢牢的固定在塑料椅架上；裁剪网格布的过程会产生：S7 网格布边角料。

⑤背框安装：网格布使用枪钉固定后，枪钉裸露在外，需要安装塑料背框遮挡住枪钉，并进一步加固网格布，塑料背框与办公椅塑料架有预制的卡扣结构，只需工人通过橡胶锤敲打使得背框牢牢固定在办公椅塑料架上即可。

⑥检验：对制作好的半成品办公椅进行外观检验，有瑕疵的产品需要进行返工。

⑦包装：将外购的办公椅配件与半成品办公椅一起进行打包，消费者只需在购买后将办公椅的五星脚等配件使用五金件进行简单的安装即可形成完整的办公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冷却废水定期外排，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废水	厂区隔油池+化粪池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钻孔粉尘通过机器上自带的抽风管道和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 1 套中央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进行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②喷胶废气和晾干废气通过密闭喷胶间负压收集，并在喷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3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进行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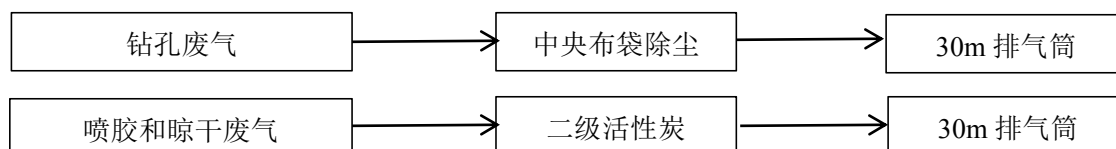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钻孔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中央布袋除尘+30m 排气筒
喷胶废气和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30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尘、海绵边角料、沙发布边角料、皮革边角料、网格布边角料、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胶渣、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	/	1.35	环卫部门清理
2	收集尘、	修边、检验		固态	塑料等	SW59	/	70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海绵边角料、	生产		固态	海绵等	SW59	/	1.136	
4	沙发布边角料	生产		固态	布等	SW59	/	72.0	
5	皮革边角料	生产		固态	皮革等	SW59	/	2.5	
6	网格布边角料	生产		固态	布等	SW59	/	18.0	
7	原料包装材料	生产		固态	塑料等	SW59	/	13.5	
8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委托有

9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0.02	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	
11	胶渣	喷胶		固态	胶黏剂	HW13	900-014-13	0.5	
12	胶水桶	化学品包装		固态	胶黏剂	HW49	900-041-49	0.2	
13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HW49	900-039-49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本建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租赁康士得(安徽)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已取得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 2309- 341822 - 04-05- -342487)。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一并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负责。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①钻孔工序会产生钻孔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钻孔粉尘通过机器上自带的抽风管道和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 1 套中央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进行排放。 ②喷胶废气和晾干废气通过密闭喷胶间负压收集,并在喷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3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进行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钻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喷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1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3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2 中限值要求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一并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尘、海绵边角料、沙发布边角料、皮革边角料、网格布边角料、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胶渣、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项目已建设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全涂环氧树脂,已完成重点区域防渗工作,本项目依托康士得(安徽)家具有限公司已建 176m³ 事故池,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 02-341822-2025-063-L)
6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已落实 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和 VOCs (NMHC 计)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6t/a 和 0.067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0.011t/a, VOCs: 0.337t/a。

5、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

管理制度。

6、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7、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3)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mu\text{g}/\text{m}^3$	LF-3000 恒温恒湿 箱、ES1055A 电子天 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 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 箱、ES1055A 电子天 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 风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7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 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300
化学需 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 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 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 解器	SCDYQ039 SCDYQ03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250 生化培养 箱、JPB-607A 型便 捷式溶解氧	SCDYQ187 SCDYQ188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 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 DHG-9070A 电热鼓 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动植物 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OIL460 型红外分光 测油仪	SCDYQ026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CDYQ341
		—	AWA6022A 声校准仪	SCDYQ342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执行。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允许误差（10%）	是否符合要求
LF-3000 恒温恒湿箱	流量	110L/min	104.2L/min	3.8	±10	是
		220ml/min	215.6ml/min	2	±10	是
		700ml/min	650.9ml/min	7	±10	是
		220ml/min	209.4ml/min	4.8	±10	是
		700ml/min	696.1ml/min	0.6	±10	是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5.05.19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是
	2025.05.20	94.0dB(A)	93.8dB(A)	-0.2dB(A)		是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5-4 水质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量	现场明码 平行	现场秘码平行	自控平行	空白加样	质控样	质控率 (%)
SS	8	2	0	2	0	0	50
COD	8	2	1	2	0	1	42
氨氮	8	2	2	2	0	1	58
BOD ₅	8	2	0	2	0	0	5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动植物油类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检测频次
1	DA001	含尘废气进出口 9◎10◎	颗粒物	进口、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DA002	有机废气出口 11◎	非甲烷总烃	出口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车间周边设置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有效连续 2 天，昼、 夜间各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和 05 月 20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竣工验收生产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万套/年）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万套/年 a）	年运行时间（天）	验收设计日生产能力（套/d）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万套）	
					2025.05.19	2025.05.20
沙发	2	1	300	33	30	28
网格布办公椅	90	22.5	300	750	700	720
皮革办公椅	60	15	300	500	450	420
生产负荷%					92	91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两日生产工况分别为 92%、91%，平均生产工况为 91.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阶段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5.05.19		废水总排放口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23.1℃）	7.4（23.3℃）	7.4（23.4℃）	7.6（23.7℃）	7.3-7.6	6-9	达标
COD	mg/L	175	184	168	179	177	450	
NH ₃ -N	mg/L	10.6	11.2	10.8	11.5	11.0	30	
BOD ₅	mg/L	60.5	56.8	62.0	60.0	59.8	180	
SS	mg/L	52	43	36	47	45	200	
动植物油	mg/L	1.38	1.95	1.97	1.83	1.78	100	
采样日期：2025.05.20		废水总排放口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22.3℃）	7.4（22.5℃）	7.4（22.5℃）	7.3（22.7℃）	7.3-7.4	6-9	达标
COD	mg/L	180	165	173	186	176	450	
NH ₃ -N	mg/L	11.4	11.1	10.7	11.5	11.2	30	
BOD ₅	mg/L	57.5	59.5	57.5	61.5	59.0	180	
SS	mg/L	45	41	39	50	44	200	
动植物油	mg/L	1.94	1.78	1.66	1.43	1.70	1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05月19日监测结果：pH值为7.3-7.6，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类日均值为177mg/L、11.0mg/L、59.8mg/L、45mg/L、1.78mg/L，05月20日监测结果：pH值为7.2-7.4，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76mg/L、11.2mg/L、59.0mg/L、44mg/L、1.70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口出口，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4 DA001 钻孔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30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中央布袋除尘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5.19			2025.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	/	/
	测点排气温度	℃	21.0	21.5	21.9	27.5	27.8	27.9	/		
	测点排气速度	%	12.3	12.6	12.0	11.8	12.1	12.1	/		
	标态排气量	m³/h	7673	7799	7439	7220	7391	7377	/		
	颗粒物	mg/m³	41.4	43.3	37.5	39.4	44.3	45.7	/	/	/
	排放速率	kg/h	0.318	0.337	0.279	0.285	0.328	0.337	/	/	/
DA001 出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	/	/

口	测点排气温度	℃	28.2	28.4	28.8	28.3	28.5	28.6	/		
	测点排气速度	%	8.6	8.6	8.7	8.6	8.6	8.5	/		
	标态排气量	m³/h	5208	5222	5279	5243	5213	5158	/		
	颗粒物	mg/m³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	/	/

表 7-4 DA002 喷胶、晾干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30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5.05.19			2025.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2 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502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0.8	30.7	30.9	29.4	29.5	29.7	/	/	/
	测点排气速度	%	8.2	8.7	8.9	8.6	8.6	8.6	/	/	/
	标态排气量	m³/h	12604	13386	13755	13288	13286	13281	/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62	1.42	2.35	2.43	2.33	2.70	2.7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32	0.032	0.031	0.036	/	/	/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钻孔粉尘通过机器上自带的抽风管道和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 1 套中央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进行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0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1 中限值要求，净化效率 98.4%

②喷胶废气和晾干废气通过密闭喷胶间负压收集，并在喷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3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0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1 中限值要求。

③总量核算

表 7-6 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本次验收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DA001	颗粒物	<0.005	2400	0.006	/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28	2400	0.067	/
合计	颗粒物	/	/		0.011
	非甲烷总烃	/	/		0.337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和 VOCs（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6t/a 和 0.067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0.011t/a，VOCs: 0.337t/a。

(2) 无组织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8~33	28~33	28~33	28~33
	气压	kPa	100.3~100.8	100.3~100.8	100.3~100.8	100.3~100.8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2~1.3	1.2~1.3	1.2~1.3	1.2~1.3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采样日期		2025.05.20				
		/	厂界南侧 1○	厂界西北侧 2○	厂界北侧 3○	厂界东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7~31	27~31	27~31	27~31
	气压	kPa	100.4~100.6	100.4~100.6	100.4~100.6	100.4~100.6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2.1~2.2	2.1~2.2	2.1~2.2	2.1~2.2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表 7-8 大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19				2025.05.20				最大值 (mg/m³)	标准值 (mg/m³)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 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 侧 4○	厂界北侧 1○	厂界东南 侧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南 侧 4○		
颗粒物	mg/m³	0.262	0.389	0.270	0.338	0.265	0.230	0.292	0.230	0.395	1.0
		0.231	0.310	0.240	0.221	0.234	0.336	0.280	0.395		
		0.228	0.342	0.295	0.299	0.226	0.365	0.325	0.239		
		0.290	0.375	0.393	0.265	0.255	0.339	0.355	0.282		
非甲烷总 烃	mg/m³	0.79	0.63	0.58	0.56	0.47	0.50	0.37	0.54	0.79	4.0
		0.62	0.72	0.59	0.58	0.31	0.45	0.41	0.46		
		0.60	0.53	0.59	0.61	0.55	0.40	0.39	0.38		
		0.72	0.56	0.56	0.66	0.53	0.48	0.43	0.3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车间东侧 5○	车间西南 侧 6○	车间西侧 7○	车间西北 侧 8○	车间南侧 5○	车间西北 侧 6○	车间北侧 7○	车间东北 侧 8○	/	/
非甲烷总 烃	mg/m³	0.60	0.56	0.70	0.62	0.78	1.56	1.68	1.92	1.92	6
		0.60	0.57	0.66	0.56	0.90	1.82	1.70	1.73		
		0.61	0.59	0.60	0.54	1.00	1.69	1.34	1.73		
		0.63	0.64	0.66	0.55	1.41	1.54	1.34	1.85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395mg/m³、0.79mg/m³，

均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3 中限值要求；车间周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1.92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2 中限值要求。

3、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等效声级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5.05.19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5.1	—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54.3	—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55.5	—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56.1	—
2025.05.20	厂界东侧	环境噪声	54.6	—
	厂界南侧	环境噪声	56.9	—
	厂界西侧	环境噪声	56.4	—
	厂界北侧	环境噪声	56.1	—
标准值			65	55
备注			夜间不生产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和 05 月 20 对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05 月 19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3-7.6，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类日均值为 177mg/L、11.0mg/L、59.8mg/L、45mg/L、1.78mg/L，05 月 20 日监测结果：pH 值为 7.2-7.4，COD、NH₃-N、BOD₅、SS 日均值为 176mg/L、11.2mg/L、59.0mg/L、44mg/L、1.70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钻孔粉尘通过机器上自带的抽风管道和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 1 套中央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进行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0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1 中限值要求，净化效率 98.4%；

②喷胶废气和晾干废气通过密闭喷胶间负压收集，并在喷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3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70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1 中限值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395mg/m³、0.79mg/m³，均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3 中限值要求；车间周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1.92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2 中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56.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尘、海绵边角料、沙发布边角料、皮革边角料、网格布边角料、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胶渣、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和 VOCs（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6t/a 和 0.067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011t/a，VOCs：0.337t/a。

6、风险应急

本项目依托康士得(安徽)家具有限公司已建 176m³ 事故池，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5-063-L）。

7、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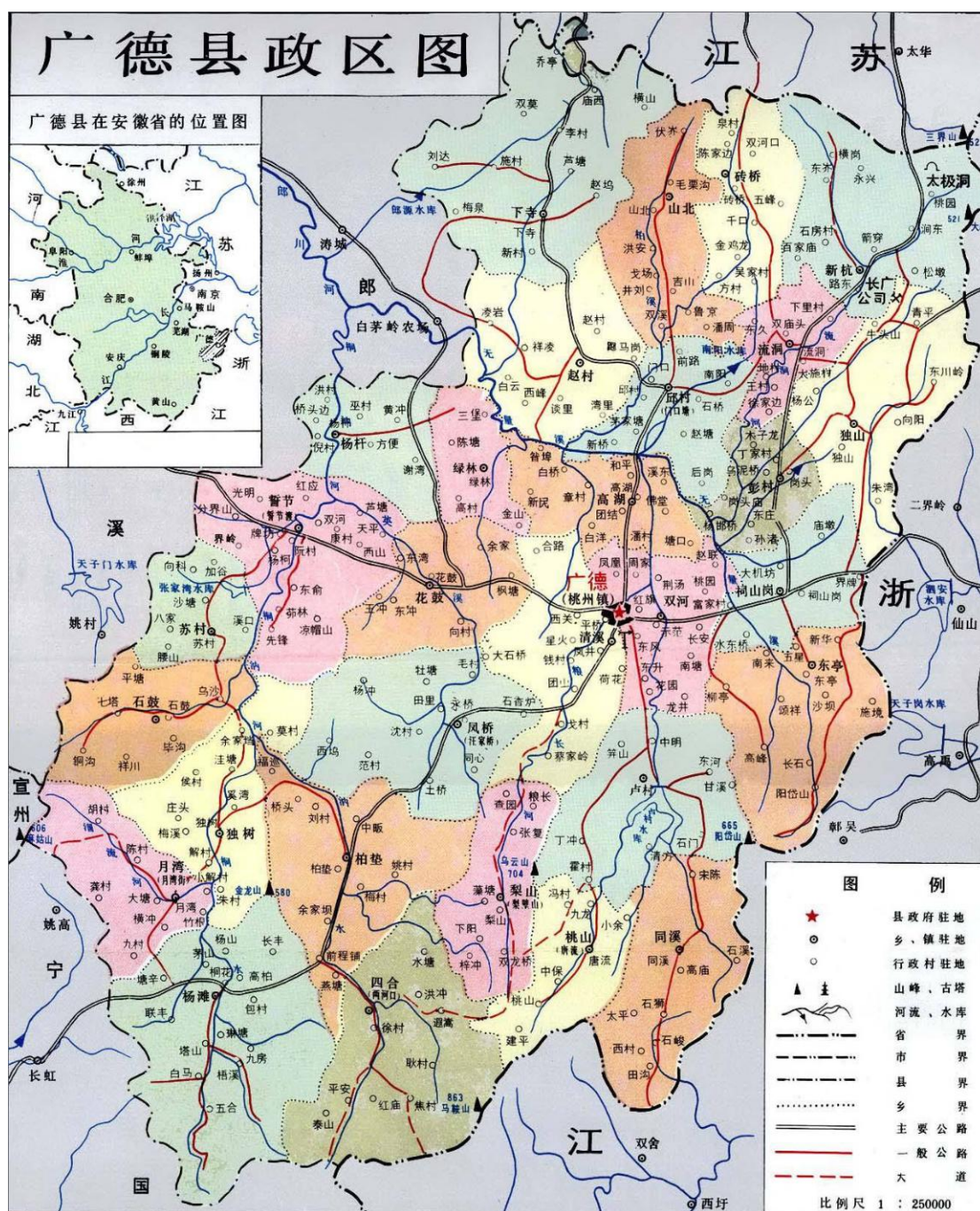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一、建议以及要求

1、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2、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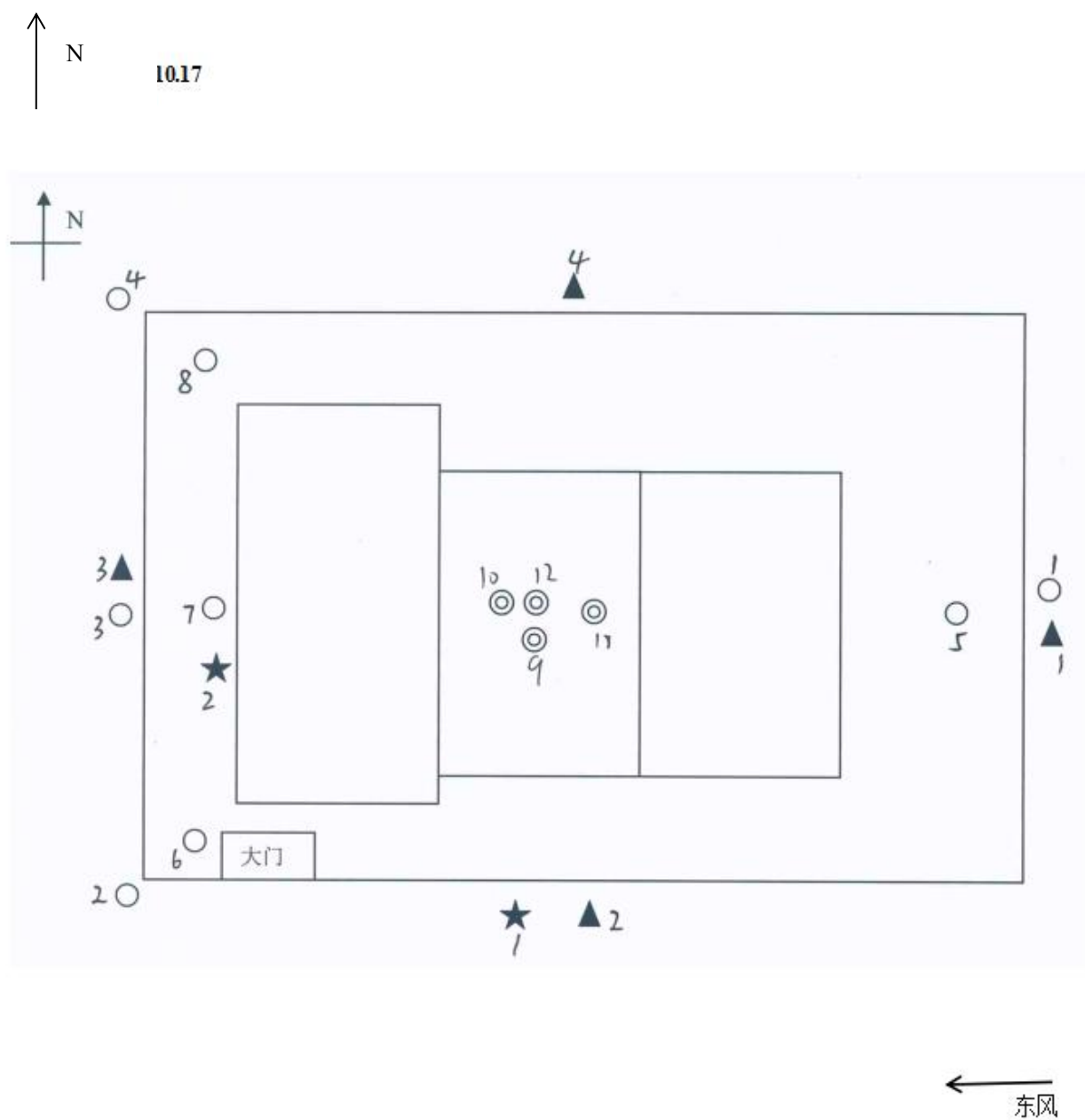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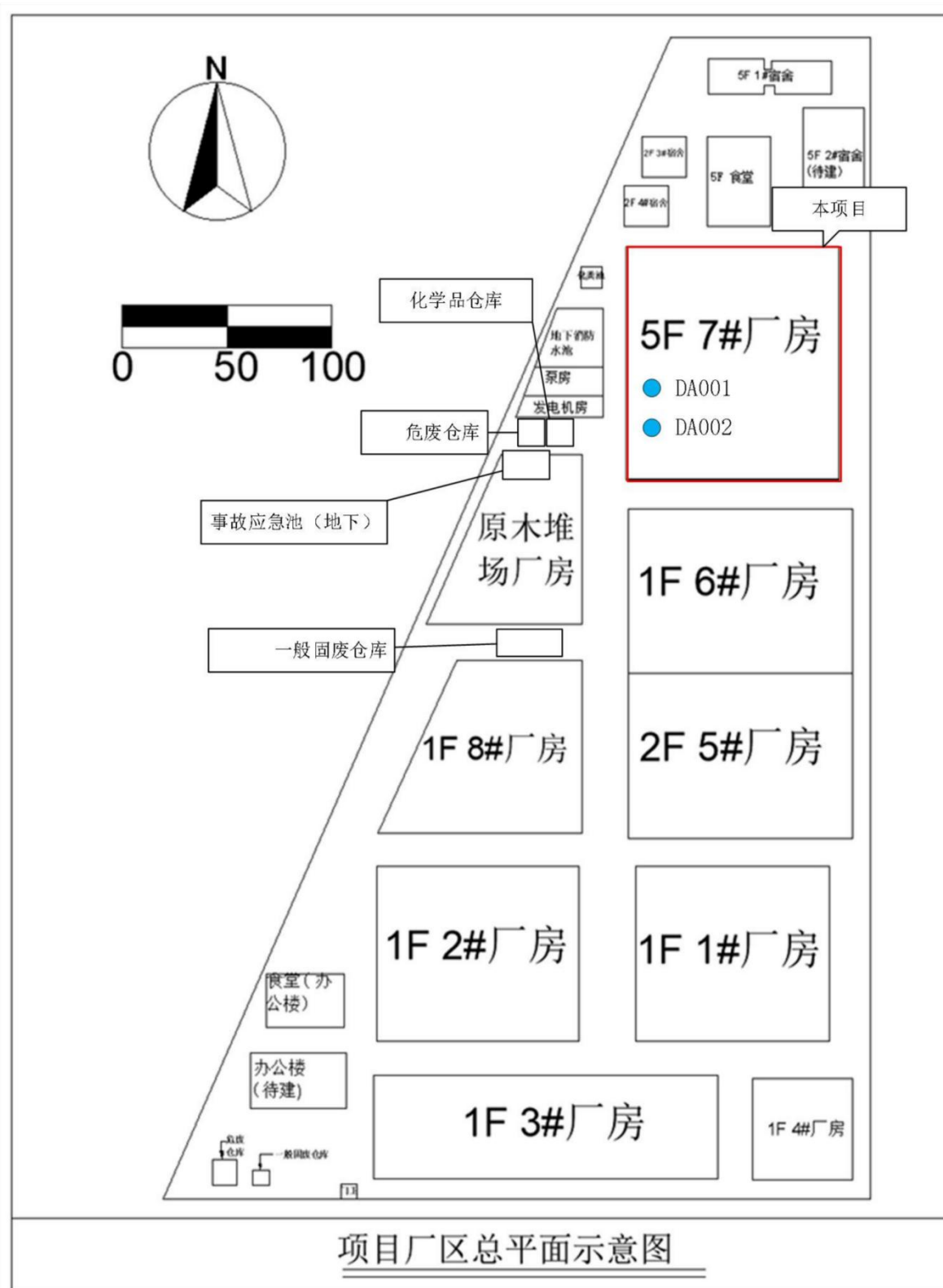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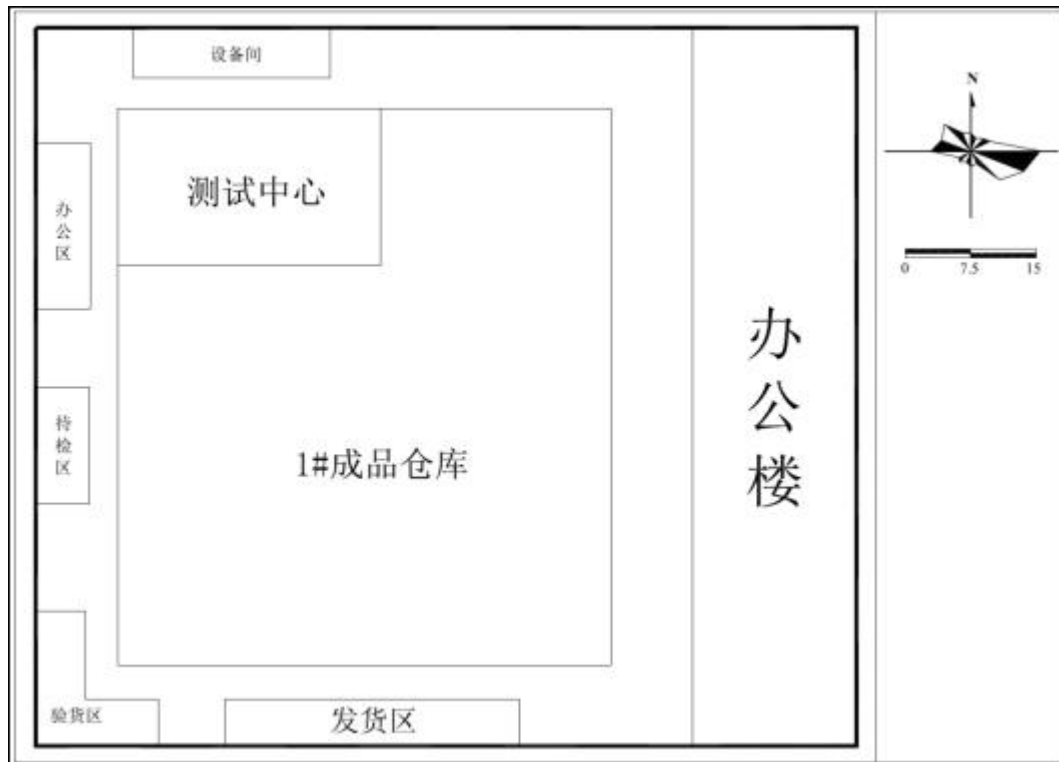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图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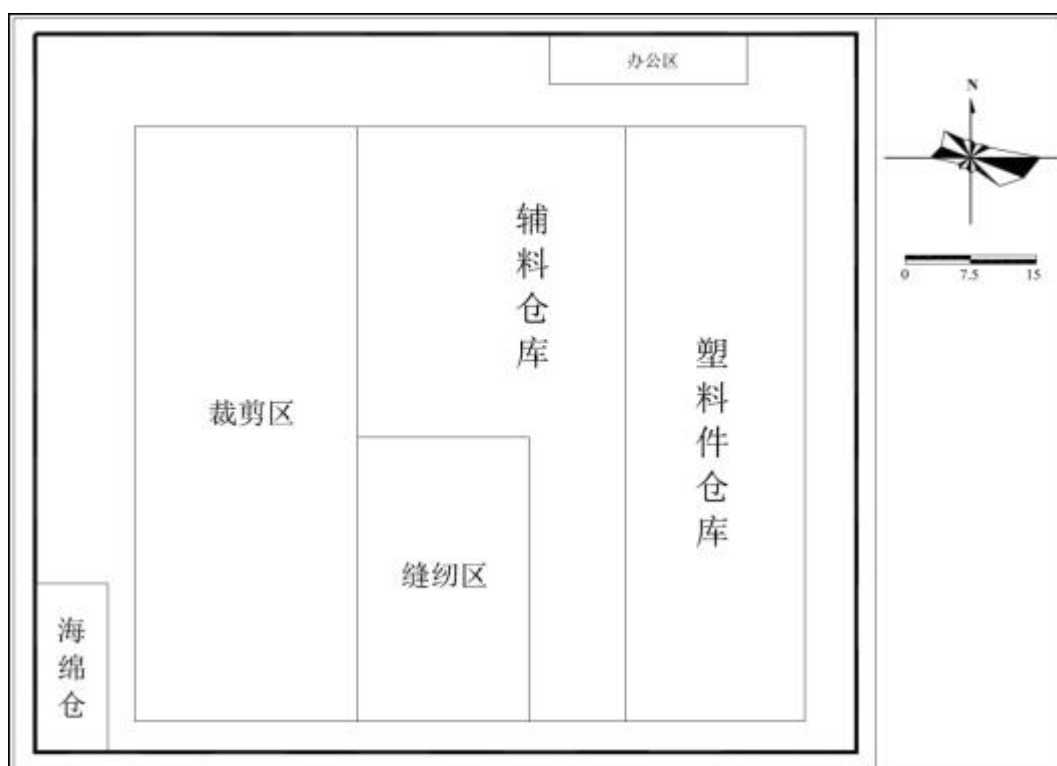
车间一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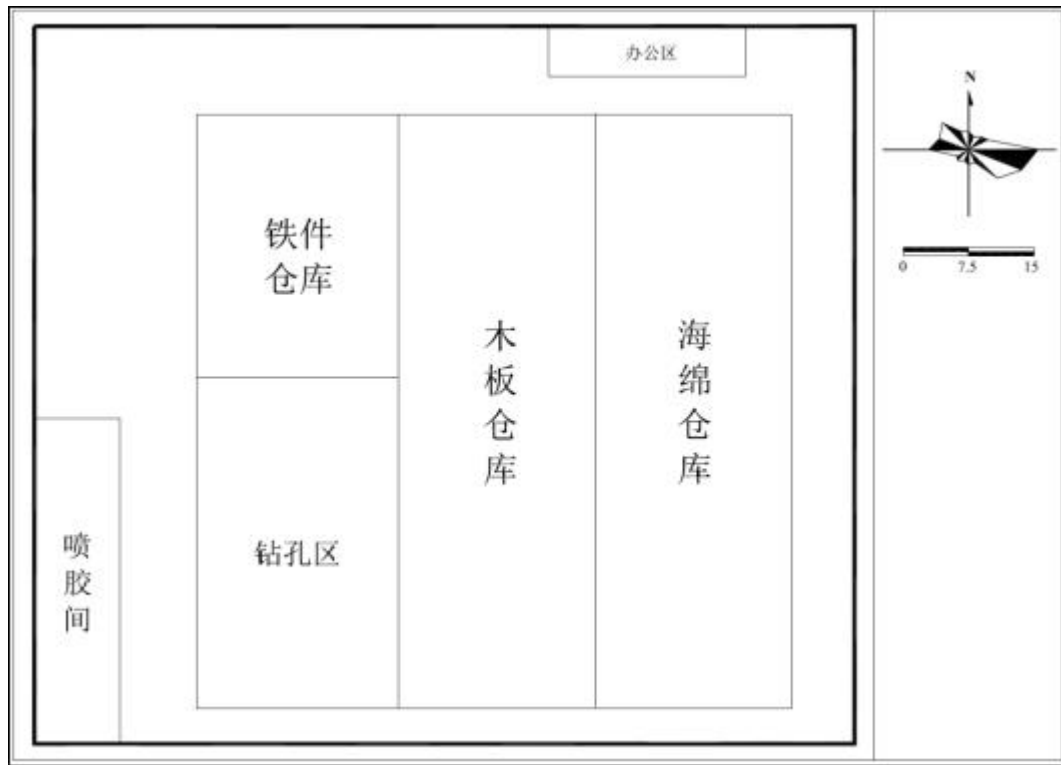
车间二楼图



车间三楼图



车间四楼图



车间五楼图

附件二：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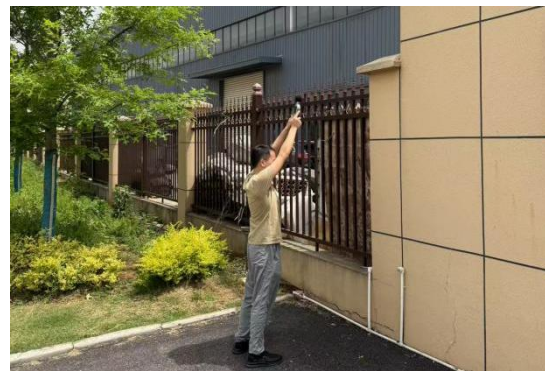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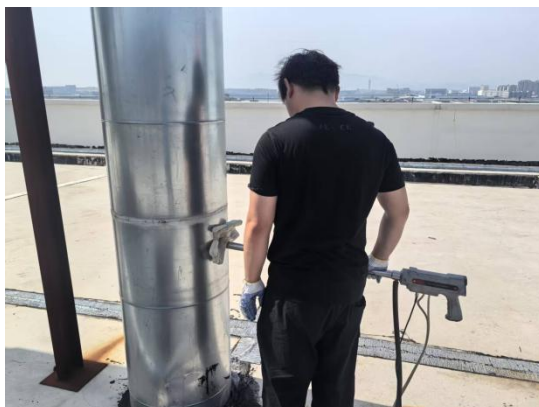
噪声



噪声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危废仓库

有组织废气



危废仓库



中央布袋除尘



二级活性炭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2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90]其他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 30°54'17.703" 东经 E: 119°28'5.624"				
	设计生产能力		沙发 2 万套、网格布办公椅皮革 90 万套、办公椅 6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沙发 1 万套、网格布办公椅皮革 22.5 万套、办公椅 15 万套		环评单位		合肥青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25]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04				竣工日期		2025.05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5.04.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1822MA8QUKBY17001X				
	验收单位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0.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5.05.19-05.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VOCs			2.70			0.067			0.067	0.067						
	颗粒物			<1.0			0.006			0.006	0.0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四：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广环审[2025]47号

关于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租赁康士得(安徽)家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已取得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09-341822-04-05-342487)。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

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一并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负责。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合肥清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

附件六：固废处置

项目固废处置承诺书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本单位后期运行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将完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严格执行，特此承诺！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2025 年 5 月 10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提取)

甲方(委托方):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账户名称: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税号: 91341822MA8QUKBY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账号: 340501756 3080 0002030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25 号

电话: 13399630351



乙方(受托方):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税号: 9134 1100 MA2NFA9375U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 1213 6001 0400 1639 1

地址: 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涧河路西侧

电话: 0550-4027228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称“危险废物”或“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 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 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 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 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废物重量确认: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预计为【171】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 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定远县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焚烧场内进行安全处置, 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2.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 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 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到达日期、时间。
4.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 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离开甲方工厂，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或运输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

第七条 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预计产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 (元/吨)
1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焚烧	1	桶	见附件
2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态		1	吨袋	见附件
3	胶渣	900-014-13	固态		2	吨袋	见附件
4	胶水桶	900-041-49	固态		1	吨袋	见附件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2	吨袋	见附件
	合计				7		

备注：（单次转运不足 6 吨另收取运费；不满 1 吨按照 1 吨收取处置费用）

2. 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 本协议项下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RMB10,000.00）的违约金。

4.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运输方将甲方所产生废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甲方在开票之日起 90 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承兑汇票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

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三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并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 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与其他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如有违反，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置物料，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置，导致甲方被环保等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损失。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双方以往签订的相关废物处置协议（如有）自动终止。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5 日止，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第十五条 附件及其它

本协议附件为：《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乙方（章）：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附件七：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MA8QUKBY17001X

排污单位名称：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2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MA8QUKBY17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3日至2030年04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25号 行业类别：其他家具
制造 所在地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

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登记时间	有效期限
91341822MA8QUKB Y17001X	申请	1	2025-04-23 14:41:59	2025-04-23至2030-0 4-22

附件八：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822MA8QUKBY17
法定代表人	戚志强	联系电话	13905820072
联系人	石元蒙	联系电话	1825638876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25 号 中心经度 东经E:119° 28' 5.624" ;中心纬度 北纬N:30° 54' 17.703" 。		
预案名称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2025 年 6 月 3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6.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该单位上报的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备案意见	
备案编号	02-341822-2025-063-L
报送单位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附件九：MSDS

SDS 编号： TQ-002 编制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聚苯乙烯类胶粘剂
别名：溶剂型 SBS 胶粘剂
产品名称型号：环保喷胶 608
生产企业名称：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工业园英红大道北 3 号
电话：0763-2886188 传真：0763-2886188
企业应急电话：0763-2886188 国家应急电话：0532-83889090
电子邮件地址：888@taiqiang.com 邮编：513042
推荐用途：应用于家具、汽车、保温、空调、橱柜、箱包、电子、包装等制造行业中的海绵、木板、布料、皮革、保温棉、纸张等材料之间的粘合。
限制用途：不适合用于油性皮革、定型海绵、金属类材料等粘接。
编制说明：第三版 SDS 编号：TQ-002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大量吸入或吞食会抑制中枢神经系统，极高浓度可能会造成意识丧失。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3
危险性说明：易燃液体和蒸气 象形图：
警示词：警告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禁止在无适当通风区域中使用。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避免直接接触。
 - 作业场所远离明火、热源和禁止吸烟。
 - 禁止与氧化剂等一起贮存和运输。
 -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和容器破裂，配备相应的消防灭火器材及应急处理设施。
- 【事故响应】
- 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清新处，安置休息并保暖，严重者立即就医。
 - 食入：服用大量温水催吐，立即就医。
 - 泄露处置：及时收集泄漏物。
 - 灭火处置：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或砂土灭火。
- 【安全储存】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远离火种、热源。
- 【废弃处置】 参考相关法规，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并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焚烧处理。

第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大量吸入或吞食会抑制中枢神经系统，极高浓度可能会造成意识丧失。

环境危害：直接丢弃对水、大气、土壤可能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本品易燃，具刺激性，具致敏性。

纯品 ☐ 混合物 ☒

组分信息：

编号	名称	CAS 号	比例
1	热塑性丁苯橡胶（SBS橡胶）	9003-55-8	8-12%
2	树脂	64742-16-1	8-12%
3	松香	8050-09-7	12-18%
4	醋酸甲酯	79-20-9	5-10%
5	石油醚	/	35-50%
6	其它	/	1-10%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皮，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二十分钟或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清新处，安置休息并保暖，严重者立即就医。
食入：服用大量温水催吐，立即就医。
对急救人员之提示：戴口罩、手套、面具、防护服。
对医师之提示：溶剂型胶粘剂。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易燃，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
有害燃烧产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灭火方法：使用灭火剂迅速阻隔氧气。
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和砂土。
特殊灭火要求：不可用水灭火，在安全距离及受保护地点灭火；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撤离火场。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 防护措施：穿防护服，戴口罩、橡胶手套等。
应 急 处 理 程 序：1、疏散泄漏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该区；
2、在安全状态下，设法阻止或减少泄漏；
3、扑灭和除去所有的火源；
4、对该地区进行通风换氧；
5、避免外泄物进入下水道、水沟和密闭空间内。
环 境 保 护 措 施：避免流入下水道以免造成污染。
泄 漏 处 理 方 法：用干砂或毛毡封住泄漏口，再用干砂混合泄漏物，用塑料圆锹装入存器并运至危废处理所处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预防措施：

- 1、少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 然后收集运至危废处理所处理;
- 2、大量泄漏, 用围堰收容, 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

第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产品操作注意事项:

- 1、排干空压机及管道积水, 清除材质表面杂质;
- 2、喷枪距材质表面约 10-50 公分, 喷枪气压调整到约 6-8 公斤;
- 3、根据实际需要, 在材料粘接面喷上一层胶液, 喷出胶液为线型状或颗粒状;
- 4、喷胶时, 喷枪尽量平稳移动, 均匀喷涂, 不缺胶, 不积胶, 胶层不宜太厚或太薄;
- 5、喷涂后晾晒 1-5 分钟 (晾晒时间根据室温、湿度、材质的不同而合理变化);
- 6、粘接时按照喷涂时间的先后顺序粘合, 从待粘接物的一边撕压向另一边; 适当加压效果更好, 加压时要平均施力, 具体压力无特殊要求。
- 7、施工结束喷枪不用时, 请用天那水、洗枪水等清洗喷枪, 防止喷枪堵塞。
- 8、使用本产品前请先试用, 以验证是否适合所拟定的材料和施工工艺, 符合要求后方可正式使用, 不能没有试样直接批量使用。使用过程中, 如遇新老员工交接、材料更换或其它与胶水有关联的变动, 请及时与本公司业务经理联系, 尽最大可能减少不必要的浪费和损失。

施工场所注意事项:

- 1、开启门窗, 保证施工场所通风良好;
- 2、严禁烟火, 远离火源, 预防静电起火 (尤其是秋冬季节),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 3、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搬运时轻装轻卸, 以防容器受损;
- 4、对患有神经系统疾病、贫血、肝病及怀孕和哺乳期的妇女和未成年人等, 不宜从事接触本产品的操作;

保质期: 常温(25℃)条件下, 保质期限为 12 个月, 超过保质期, 如果胶水没有变质, 则仍可使用。

储存条件: 室内密封储存, 避免阳光直射。

安全技术措施: 1、避免冰冻和阳光直射;

- 2、为了防止胶水表层结皮, 使用后请密封储存;
- 3、本产品在储存时要注意通风和防止明火接近及静电的产生;
- 4、请存放在小孩接触不到的地方, 避免误食。

包装材料信息: 铁皮制铁桶包装。

第 8 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中国 MAC (mg/m³):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施工现场要求通风良好, 开启门窗或启动通风系统。

呼吸系统防护: 气味过敏人员建议佩戴防护口罩。

手防护: 戴防护塑胶手套。

皮肤及身体防护: 在操作本产品时应戴上个人防护用品, 如防护服、防护帽、防护口罩和塑胶手套等。

特殊防护措施: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 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 工作后淋浴更衣, 保持良好卫生习惯。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或黄色粘稠液体。 气味: 有轻微刺激性气味

PH 值: / 熔点/凝固点: /

聚苯乙烯类胶粘剂

第 3 页 共 5 页

沸点 (初沸点) (°C) : >35
爆炸极限% (V/V) : /
蒸汽压 (kpa) : /
相对密度 (g/cm³) : ≥0.797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溶于酯, 酮, 醇, 苯类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辛醇/水分配系数: ---
闪点 (°C) : <27 (闭杯)
爆炸极限% (V/V) : /
蒸汽密度: /
燃点 (°C) : /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应避免条件: 静电、明火、高热。
不相溶物质: 禁止与铝、钠、钾、氧化剂、强酸、强碱等物质相配。
危险的分解产物: 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等。

第 11 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暴露于高浓度蒸汽中会抑制中枢神经系统, 引起头痛、恶心、呕吐、动作不协调, 直至引起丧失意识。
皮肤刺激: 对皮肤有轻微刺激, 可能会出现脱脂、瘙痒、红肿现象。
眼睛刺激: 对眼睛有轻微刺激。
吸入危害: 对鼻、喉、呼吸器官有刺激。
过 敏 性: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 癌 性: 不致癌。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学资料

环境和生态影响: 直接丢弃对空气和水体可能造成污染。
持久性和降解性: 挥发组分可以被光解, 蒸气残留物可被生物和微生物缓慢氧化降解。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在土壤中有移动性, 可进而渗透污染水体。

第 13 部分 废 弃 处 置

废 弃 物 性 质: (√) 危险废物 (×) 一般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 1、置于适当容器再去合法收集场所;
2、按符合规定的方式焚烧、燃烧;
3、依法规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专职人员负责, 并建立文档。

第 14 部分 运 输 信 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编号) : 1133
联合国运输名称: 易燃液体
包装分类: III类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 铁皮制铁桶包装。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严禁与氧化剂运输；
夏季运输，应防止阳光暴晒；
运输车辆应远离火种、热源；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 易燃液体》GB20581-2006《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2008）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2009）等，以及《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法规。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资料：《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201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7 部分：易燃液体》GB 30000.7-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 2.1—201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TCWS-WHP-2021052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读者注意事项

上述数据乃基于现有知识及经验。本安全数据只是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此等数据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

重要声明：用户应当始终采取必要措施，以遵守当地的相关法律和法规。本数据说明书所包含的信息依据我们现有的知识及现行的法律作出，并非详尽无遗。我方无法控制客户产品基材的质量或使用状况、或其他影响本产品使用的多种因素。任何人若将产品用于本数据说明书中明确推荐之外的用途，事先并未取得我们的书面确认，若发生的任何损失和损害将由其自行承担。建议您索取并认真阅读本文件，我方将根据经验以及法规不断完善。用户有责任确认本数据表是否属于我方提供的最新版本。

编制单位：广东泰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修编日期：2023 年 04 月 01 日

附件十：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CD20250519123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Clien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Detection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28 日
Report Date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567
戴启林: 18205639702
网址: <http://www.ahscd.com>
E-mail: scdhjc@163.com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19123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12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25 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石先生	电话 Telephone	18256388760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05.19~2025.05.20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5.05.19~2025.05.26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刘琪、李方、郑毅、邵小朵、刘刚、戴鹏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四）~表（七）		
编制：张译晨			
审核：敬伟			
签发：孙陶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19123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12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30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9 SCDYQ0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87 SCDYQ188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CDYQ026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CDYQ341
		—	AWA6022A 声校准仪	SCDYQ342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19123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12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含尘废气进口 9◎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2	含尘废气出口 10◎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3	有机废气出口 11◎	非甲烷总烃	3 批/天, 2 天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5	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批/天, 2 天
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废水总排口 1★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动植物油类	4 批/天, 2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19123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12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19		废水总排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23.1℃)	7.4 (23.3℃)	7.4 (23.4℃)	7.6 (23.7℃)
氨氮	mg/L	10.6	11.2	10.8	11.5
化学需氧量	mg/L	175	184	168	1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0.5	56.8	62.0	60.0
悬浮物	mg/L	52	43	36	47
动植物油类	mg/L	1.38	1.95	1.97	1.83
采样日期: 2025.05.20		废水总排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3 (22.3℃)	7.4 (22.5℃)	7.4 (22.5℃)	7.3 (22.7℃)
氨氮	mg/L	11.4	11.1	10.7	11.5
化学需氧量	mg/L	180	165	173	1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5	59.5	57.5	61.5
悬浮物	mg/L	45	41	39	50
动植物油类	mg/L	1.94	1.78	1.66	1.43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19123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含尘废气进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21.0	21.5	21.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3	12.6	12.0
标态排气量	m³/h	7673	7799	7439
颗粒物	mg/m³	41.4	43.3	37.5
排放速率	kg/h	0.318	0.337	0.279
监测点位	含尘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28.2	28.4	28.8
测点排气速度	m/s	8.6	8.6	8.7
标态排气量	m³/h	5208	5222	5279
颗粒物	mg/m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519123 页码 (Page) : 第 6 页 共 1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出口 11②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5027		
测点排气温度	℃	30.8	30.7	30.9
测点排气速度	m/s	8.2	8.7	8.9
标态排气量	m³/h	12604	13386	13755
非甲烷总烃	mg/m³	1.62	1.42	2.35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32
以下空白				
备注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19123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1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含尘废气进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2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27.5	27.8	27.9
测点排气速度	m/s	11.8	12.1	12.1
标态排气量	m³/h	7220	7391	7377
颗粒物	mg/m³	39.4	44.3	45.7
排放速率	kg/h	0.285	0.328	0.337
监测点位	含尘废气出口 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2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测点排气温度	℃	28.3	28.5	28.6
测点排气速度	m/s	8.6	8.6	8.5
标态排气量	m³/h	5243	5213	5158
颗粒物	mg/m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19123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1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有机废气出口 11②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5.05.2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5027		
测点排气温度	℃	29.4	29.5	29.7
测点排气速度	m/s	8.6	8.6	8.6
标态排气量	m³/h	13288	13286	13281
非甲烷总烃	mg/m³	2.43	2.33	2.7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31	0.036
以下空白				
备注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50519123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1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8~33	28~33	28~33	28~33
	气压	kPa	100.3~100.8	100.3~100.8	100.3~100.8	100.3~100.8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2~1.3	1.2~1.3	1.2~1.3	1.2~1.3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62	389	270	338
			231	310	240	221
			228	342	295	299
			290	375	393	26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0.63	0.58	0.56
			0.62	0.72	0.59	0.58
			0.60	0.53	0.59	0.61
			0.72	0.56	0.56	0.6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东侧 5○	车间西南侧 6○	车间西侧 7○	车间西北侧 8○
气象参数	气温	℃	28~33	28~33	28~33	28~33
	气压	kPa	100.3~100.8	100.3~100.8	100.3~100.8	100.3~100.8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2~1.3	1.2~1.3	1.2~1.3	1.2~1.3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0	0.56	0.70	0.62
			0.60	0.57	0.66	0.56
			0.61	0.59	0.60	0.54
			0.63	0.64	0.66	0.55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519123 页码 (Page) : 第 10 页 共 12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2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南侧 1○	厂界西北侧 2○	厂界北侧 3○	厂界东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7~31	27~31	27~31	27~31
	气压	kPa	100.4~100.6	100.4~100.6	100.4~100.6	100.4~100.6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2.1~2.2	2.1~2.2	2.1~2.2	2.1~2.2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65	230	292	230
			234	336	280	395
			226	365	325	239
			255	339	355	282
非甲烷总烃		mg/m³	0.47	0.50	0.37	0.54
			0.31	0.45	0.41	0.46
			0.55	0.40	0.39	0.38
			0.53	0.48	0.43	0.32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南侧 5○	车间西北侧 6○	车间北侧 7○	车间东北侧 8○
气象参数	气温	℃	27~31	27~31	27~31	27~31
	气压	kPa	100.4~100.6	100.4~100.6	100.4~100.6	100.4~100.6
	风向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风速	m/s	2.1~2.2	2.1~2.2	2.1~2.2	2.1~2.2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³	0.78	1.56	1.68	1.92
			0.90	1.82	1.70	1.73
			1.00	1.69	1.34	1.73
			1.41	1.54	1.34	1.85
备注		—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50519123 页码 (Page) : 第 11 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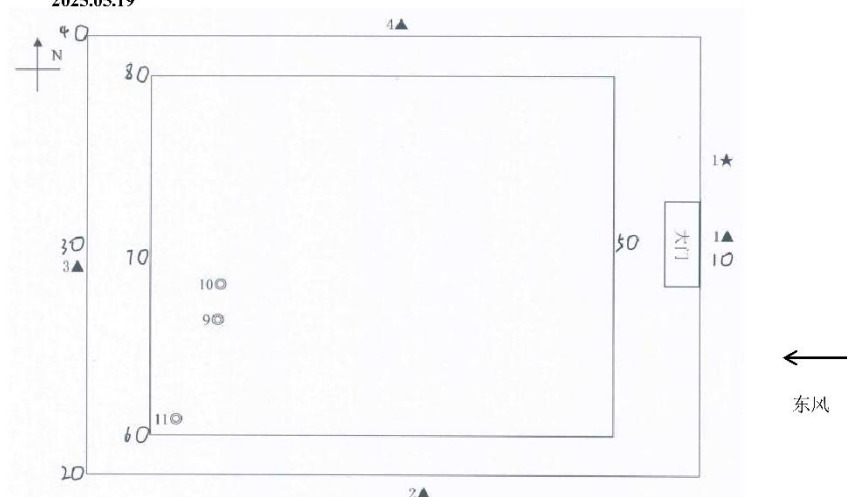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05.19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6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15:32~15:42	55.1	—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15:48~15:58	54.3	—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16:06~16:16	55.5	—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16:21~16:31	56.1	—
采样日期		2025.05.20			
环境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2.4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 1▲	厂界噪声	15:18~15:28	54.6	—
2	厂界南侧 2▲	厂界噪声	15:33~15:43	56.9	—
3	厂界西侧 3▲	厂界噪声	15:49~15:59	56.4	—
4	厂界北侧 4▲	厂界噪声	16:03~16:13	56.1	—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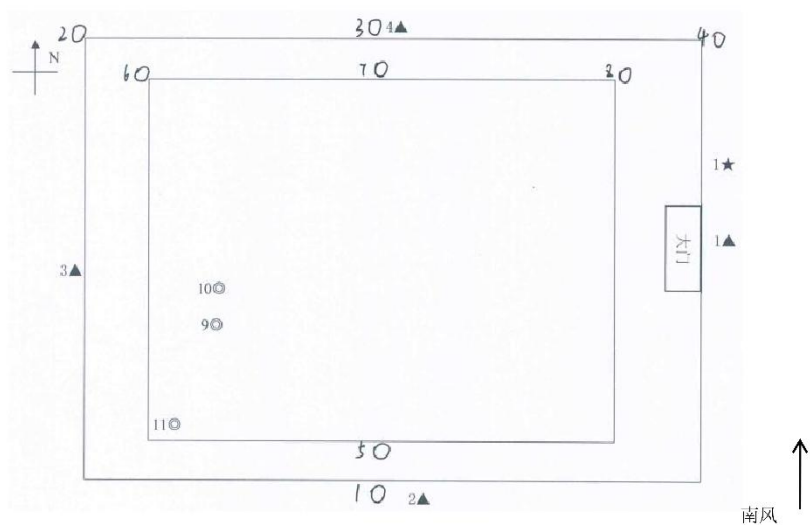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页码 (Page): 第 12 页 共 12 页

2025.05.19



2025.05.20



报告结束

二、总结报告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
建 设 单 位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戚志强
联 系 人 石元蒙
联 系 电 话 18256388760
邮 政 编 码 242200
邮 寄 地 址 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2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25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5]47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合肥青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建设项目本阶段开工日期	2025.04
建设项目本阶段竣工日期	2025.05
建设项目本阶段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5.05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沙发 2 万套、网格布办公椅皮革 90 万套、办公椅 60 万套	沙发 1 万套、网格布办公椅 22.5 万套、皮革办公椅 15 万套	/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①钻孔工序会产生钻孔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钻孔粉尘通过机器上自带的抽风管道和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 1 套中央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进行排放。 ②喷胶废气和晾干废气通过密闭喷胶间负压收集,并在喷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3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进行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项目钻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喷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1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3 中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 2 中限值要求	/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一并汇入广德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接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尘、海绵边角料、沙发布边角料、皮革边角料、网格布边角料、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胶渣、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暂存	/

		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项目已建设危废仓库、事故应急池,全涂环氧树脂,已完成重点区域防渗工作,本项目依托康士得(安徽)家具有限公司已建176m ³ 事故池,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5-063-L	/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已落实 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和VOCs(NMHC计)的排放量分别为0.006t/a和0.067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011t/a,VOCs:0.337t/a。。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动的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动，具体变更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内容变更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量，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设计量	生产设施部分建设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冷却废水定期外排，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表 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废水	厂区隔油池+化粪池	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钻孔粉尘通过机器上自带的抽风管道和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 1 套中央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30m 高的 DA001 排气筒进行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②喷胶废气和晾干废气通过密闭喷胶间负压收集，并在喷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 1 根 30m 高的 DA002 排气筒进行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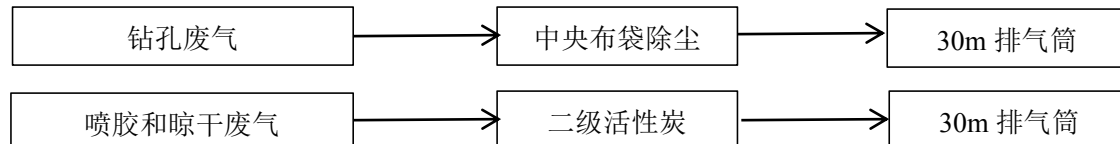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2。

表 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钻孔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中央布袋除尘+30m 排气筒
喷胶废气和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30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尘、海绵边角料、沙发布边角料、皮革边角料、网格布边角料、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胶渣、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	/	1.35	环卫部门清理
2	收集尘、	修边、检验		固态	塑料等	SW59	/	70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海绵边角料、	生产		固态	海绵等	SW59	/	1.136	
4	沙发布边角料	生产		固态	布等	SW59	/	72.0	
5	皮革边角料	生产		固态	皮革等	SW59	/	2.5	
6	网格布边角料	生产		固态	布等	SW59	/	18.0	
7	原料包装材料	生产		固态	塑料等	SW59	/	13.5	
8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0.02	
10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态	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	
11	胶渣	喷胶		固态	胶黏剂	HW13	900-014-13	0.5	
12	胶水桶	化学品包装		固态	胶黏剂	HW49	900-041-49	0.2	
13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HW49	900-039-49	10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已网上公示，见附图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未存在环保投诉和环保违法行为。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本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安装完毕，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05月19日监测结果：pH值为7.3-7.6，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类日均值为177mg/L、11.0mg/L、59.8mg/L、45mg/L、1.78mg/L，05月20日监测结果：pH值为7.2-7.4，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76mg/L、11.2mg/L、59.0mg/L、44mg/L、1.70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钻孔粉尘通过机器上自带的抽风管道和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1套中央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1根30m高的DA001排气筒进行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0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1中限值要求，净化效率98.4%；

②喷胶废气和晾干废气通过密闭喷胶间负压收集，并在喷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1根30m高的DA002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70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1中限值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0.395mg/m³、0.79mg/m³，均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3中限值要求；车间周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1.92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2中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6.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尘、海绵边角料、沙发布边角料、皮革边角料、网格布边角料、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胶渣、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和 VOCs（NMHC 计）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6t/a 和 0.067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011t/a，VOCs：0.337t/a。

6、风险应急

本项目依托康士得(安徽)家具有限公司已建 176m³ 事故池，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02-341822-2025-063-L）。

7、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承 诺 函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我公司（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推动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 一、 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 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 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 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验收意见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5 月 30 日，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根据《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位于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25 号（北纬 N：30° 54′ 17.703″ 东经 E：119° 28′ 5.624″）。购置铆钉机、台钻等设备，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等工程，现建成年产沙发 1 万套、网格布办公椅皮革 22.5 万套、办公椅 15 万套生产线及配套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获得了广德经济开发区经发局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309-341822-04-05-342487)，同年委托合肥青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3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5]47 号文件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审批，2025 年 4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41822MA8QUKBY17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全厂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

（四）验收范围

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年产沙发 1 万套、网格布办公椅皮革 22.5 万套、办公椅 15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阶段性建设，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冷却废水定期外排，达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无量溪河。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钻孔粉尘通过机器上自带的抽风管道和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1套中央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1根30m高的DA001排气筒进行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②喷胶废气和晾干废气通过密闭喷胶间负压收集，并在喷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1根30m高的DA002排气筒进行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段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为各生产线、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优选设备、优化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尘、海绵边角料、沙发布边角料、皮革边角料、网格布边角料、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厂区一般固废仓库，统一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胶渣、废胶水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五）风险应急

项目风险应急依托康士得(安徽)家具有限公司已建176m³事故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中：05月19日监测结果：pH值为7.3-7.6，COD、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类日均值为177mg/L、11.0mg/L、59.8mg/L、45mg/L、1.78mg/L，05月20日监测结果：pH值为7.2-7.4，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76mg/L、11.2mg/L、59.0mg/L、44mg/L、1.70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德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①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钻孔粉尘通过机器上自带的抽风管道和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1套中央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1根30m高的DA001排气筒进行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0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1中限值要求，净化效率98.4%；

②喷胶废气和晾干废气通过密闭喷胶间负压收集，并在喷胶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由1根30m高的DA002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2.70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1中限值要求；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0.395mg/m³、0.79mg/m³，均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3中限值要求；车间周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1.92mg/m³，满足《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37-2023)表2中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6.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阶段颗粒物和VOCs（NMHC计）的排放量分别为0.006t/a和0.067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0.011t/a，VOCs：0.337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及时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2、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2025 年 05 月 30 日

五、会议名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公司名称: 岳龙宇县昭信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项目名称: 岳龙宇县(广德)总部基地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石磊	安徽富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经理	342527198910253110	17815983757	
成员	王加	安徽富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文员	341221199410218340	18756328600	
专家组	张进	宣城市环科所(退休)	工	342501196011020279	13966573138	
	何小乾	安徽富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工	40323198810162021	15205634580	
	陈朋	宣城清源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250119910107410	18013485711	

评审时间: 2025.5.30

六、后续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2025 年 06 月 06 日，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根据《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台账资料等分析，认为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并提出后续要求 2 条：

1、及时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我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经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02-341822-2025-063-L）；

2、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我公司已任命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污染防治设施定期巡查，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

2025 年 06 月 06 日

七、验收公示

新闻详情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自主验收公示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强龙家具（广德）总部基地项目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25号（北纬N：30°54'17.703" 东经E：119°28'5.624"），现该项目《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已编制完成，专家组、验收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审查了有关材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该建设项目编制、设计、建设、监察、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经企业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的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保护具体情况进行公示，如对该项目有不同意见，请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一、公示时间：2025年06月12日—2025年07月09日，共计20个工作日

二、公示期间联系电话：18256388760石（先生）

三、通讯地址：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25号

附件下载(1):

 强龙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广德分公司验收报告.pdf 

下一篇 广德高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汽车内饰件项目《项目阶段...

分享到:     